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化粪池清理合同

合同编号：

JDFY

03

ZW20

26 063057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镇江龙凤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6号香奈城一区30幢1601-1605室

联系电话：15189113899，法定代表人方明刚，职务总经理。

项目名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全院化粪池清理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作界面及范围：

工作界面及范围为全院23只化粪池、母婴楼二楼、母婴楼一楼北侧及周边、肿瘤楼北侧共四处下水管道、窨井及母婴楼周围5个窨井的清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负责的条件及资质要求：

1. 以下文本构成本合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 (4) 【镇江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 甲方提出的其他质量要求；

3. 质量负责的条件。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承担质量责任：

- (1) 未经甲方许可；

(2) 违反安全规定;

(3) 承诺但不执行;

(4) 拒不履行义务;

(5) 未按规定填写甲方各种工作表格及工作图片;

(6) 未按规定处理医疗废物。

4. 乙方应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或涉及的资质并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其内,前述资质和证件均始终合法有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各项违约责任。

三、项目服务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工作指令通常采用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并承诺1小时内到达现场展开工作;

(1) 工作人员应能代表乙方完全承担其义务;

(2) 乙方在接到工作指令后,应自行准备密封专用车、工具、防护用品,并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甲方应为乙方协调工作时间、工作现场作业面。

2. 甲方不负责乙方的工作安全,但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安全要求做出相应的安排;

3. 每年对所有化粪池内的沉淀物、漂浮物用密封专用车至少清理两次,母婴楼二楼、母婴楼一楼北侧及周边、肿瘤楼北侧共四处下水管道、窨井每月疏通清理一次,对门诊放射科天井化粪池、母婴楼周围的5个窨井每月清理两次。对于使用频率高的化粪池不定时(接我院分管人员通知)或按月度做全面清理;

4. 乙方进场前,提供化粪池清理工作流程图及质量验收标准给甲方;

5. 乙方清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

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工伤及其他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清理作业时间在晚上 7 点以后进行，清理现场设置临时围栏、警示设施，有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化粪池清理工作区域，化粪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离开现场。清理人员在清理化粪池时，严禁吸烟等使用明火行为。每次作业完毕后，乙方盖好化粪池井盖，并将作业现场的地面及周边环境清理干净；

7.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化粪池内外原有设施（井盖需完好，作业面地面、绿化无损坏）及医院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如地面破损、绿环破损等，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设施重建、或支付更换的费用；

8. 乙方承诺将化粪池内的沉淀物（粪便污水）放入密封专用车外运（保证施工现场和外运路段的整洁卫生）。清理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的污渍，确保周边环境的卫生安全；

9. 乙方承诺所抽吸化粪池污水，必须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规范排放，不得偷排，随清随运。乙方违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返工。乙方引起投诉时，扣除 500 元/次；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清理化粪池后，应做好跟踪服务记录，如实填报化粪池清理登记表（包括清理时间、清理地点、清理人员联系电话等），由乙方清理人员和甲方分管人员确认签字；

12.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穿统一制式的工作服、佩戴统一工作卡，做到衣冠整齐，文明施工，如工作中服务态度差，与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人员等发生无礼争执，经调查核实，扣除 50-100 元/人/次，并对当事人道歉；

13. 乙方提供每只化粪池清理前后相片（清理前后池内的状况）

及工作人员清理时的工作状况（备注：拍照时需在场方分管人员监督下进行）；

14. 验收方法：

（1）取样工具（竹竿、白布带等）由乙方提供。将竹竿缠白布，放置化粪池底部后，抽取竹竿，显示污水位置；

（2）清理工作完毕后，甲乙双方同一地点再次取样，进行对比，记录相关资料。如化粪池清理后水面无漂浮物，抽取污水及淤泥都有明显的变化，均视为清理合格，双方验收鉴定报告单。如抽取的样本，发现化粪池的底部仍存在沉积物（如粪便、污水、泥沙、淤泥等），则为不合格，乙方返工处理。

四、服务期限、合同总价

1. 合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2. 合同总价：本合同价款总计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含税金、佣金等费用，本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内容根据江苏省单位估价表、现行收费标准及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的相关规定按实际签证另行结算。

3.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

五、合同结算方式、考核和付款：

1. 付款方式：乙方持每月的化粪池检查表、甲方要求每月疏通清理一次的下水管道、窨井、每月清理二次的窨井清理记录、化粪池清理记录和考核表，及清理化粪池签收报告、化粪池清理前后的图片交给甲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经医院考评合格后，支付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特别强调的是，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且提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票据。

乙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镇江龙凤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镇江龙凤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02MA1NE0A77J；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谷阳路6号香奈城一区30幢1601-1605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学府华庭分理处；

账号：32050175864100000135。

2. 考核：甲方每月由专人对全院化粪池清理外包服务进行考核。

(1) 月考核总分为100分，得分低于85分（包括85分），甲方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10%。

(2) 连续2个月（包括2个月以上）月度考核总分低于85分（包括85分），扣罚当月服务费20%。

(3) 月度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

(4) 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

4.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本服务合同。

5.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镇江市的有关规定。

注：考核表详见附件：《全院化粪池清理维保服务监督考核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合同款外，还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造成第三方伤害和损失的，应由乙方按法律法规予以赔偿。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服务存在严重问题整改无效，或者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



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则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3.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包括骑缝处)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6.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内容为本合同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镇江龙凤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 7 月 22 日

2016年 7 月 22 日

全院化粪池清理维保服务监督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情况
1、每年对所有化粪池的沉淀物、漂浮物用密封专用车清理两次，对于使用频率高的化粪池不定时（接我院分管人员通知）清理，未按规定清理，发现一次扣 10 分。	30	
2、母婴楼二楼、生殖中心、肿瘤楼北侧四处下水管道、窨井每月疏通清理一次，对门诊放射科天井化粪池、母婴楼周围的 5 个窨井清理两次，未按规定清理，发现一次扣 5 分。	20	
3、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毒面具、口罩、雨鞋等）确保施工安全，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由中标方负责，与我院无关，发现 一次扣 5 分。	5	
4、清理作业时间必须在晚上 7 点以后进行，清理现场需设置临时围栏、警示设施，有专人监护，严禁清理化粪池人员有点火或吸烟行为，作业完毕后，必须盖好化粪池井盖，将作业现场的地面及周边环境清理干净，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5	
5、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化粪池内、外原有设施（井盖完好，井盖周边地面没损坏、不破坏绿化）及医院其他设施，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5	
6、确保在服务范围内所有化粪池粪便、污水不外溢（如出现化粪池外溢，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处理），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发现一次扣 5 分。第三条第 1 点约定的是 1 小时	5	
7、所抽吸化粪池污水，必须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规范排放，不得偷排，随清随运。中标单位违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负责与我院无关，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8、工作人员必须穿统一样式的工作服、佩戴统一工作卡，文明用语，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5	
9、提供每只化粪池清理前后对比图片，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服务单位上交每月的化粪池检查表、院方要求每月疏通清理一次的下水管道、窨井、每月清理二次的窨井清理记录和考评表，及清理化粪池签收报告、化粪池清理前后的图片，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考核结果	得分：_____ 监管评价： 监管人： 年 月 日	

按月考核，逐项扣分，上不封顶。

(1) 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得分低于 85 分(包括 85 分)， 甲方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10%。

(2) 连续 2 个月(包括 2 个月以上)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85 分(包括 85 分)，扣罚当月服务费 20%。

(3) 月度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

(4) 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人 姓 名